



中国联通互联网专线租用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____ 月

签订地： 南京



甲方：中共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通信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 43 号

联系人：中共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82212375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信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20 号

联系人：田嘉洪

联系方式：15651615106

鉴于：

- 1、甲方需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
- 2、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出租互联网专线。
- 3、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维护电信网络与信息安全及双方权益。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1.1 甲方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的数量、带宽、IP 地址等详细情况如下：一条 200M 互联网专线，IP 地址 12 个。若甲方自带 AS 域号或 IP 地址接入，AS 域号为/，IP 地址为/。若 BGP 接入，穿透方式为/。安装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用途：（浏览互联网\网站接入\经营\其它）自用。甲方若从事经营活动，则甲方须具有与业务使用用途相一致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1.2 此项目涉及的乙方安装在甲方客户端的接入设备，产权归乙方，在协议期内提供给甲方使用。

1.3 乙方负责维护乙方投资建设并由甲方使用的安装在甲方机房的光电转换器客户端接入设备，当合同终止时，甲方应保证乙方的设备安全完整并将设



备全部交还乙方。如发生设备损坏或丢失,应按设备等值金额进行赔偿。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时,应承诺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等活动。上网的信息安全责任由甲方自负。甲方若违反本条,乙方有权单方暂停其业务或解除本协议,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若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2.2 甲方保证遵守《互联网网络安全责任书》(附件一)的全部内容,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网络连接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依法负责赔偿。

2.3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互联网专线使用用途,用途发生变更时须书面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的服务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4 甲方不得将自带 IP 地址、所租用的乙方带宽转租或提供给互联单位(附件二)、ISP 等单位用于经营性活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的服务,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按照影响程度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2.5 互联网专线默认仅供甲方访问互联网使用,不开放 80、8080、443 端口。若甲方需要建立网站,则应首先办理备案手续(经营性网站还需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将相关材料原件提交给乙方,经乙方审核合格后,开放建站服务端口。由于甲方未按时完成网站备案或未及时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而造成的提供租用服务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2.6 甲方网站负责人负有接受网站备案信息核查的义务,在网站备案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报备,如未及时报备并造成严重后果,乙方保留对当事网站进行相应处理,直至停止接入服务的权利。

2.7 若甲方自带 AS 域号或 IP 地址接入,在业务开通后,如甲方需要变更 AS 域号或 IP 地址,必须及时告知乙方,并重新签署合同;若甲方建立网站,则应对所发布信息的内容和涉及的知识产权负责,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政治、法律等一切后果。



2.8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互联网专线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 VOIP 电话, 如甲方违反此项约定,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9 如甲方由于自身原因提前终止互联网专线服务, 视提前终止时间长短需补偿乙方一至三个月的月租金, 具体赔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退租电路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关闭电路。如因甲方申请时间与要求关闭时间小于 3 个工作日而导致延迟关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10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 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 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等。

2.11 甲方向乙方申请服务时, 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甲方的客户资料发生变化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不详或不准确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12 甲方若从事经营活动, 则甲方须具有与业务使用用途相一致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如甲方违反此条, 乙方有权停止接入服务。

2.13 甲方如提供互联网域名递归解析服务, 需在使用本协议租用的专线前取得互联网域名递归解析服务经营许可证。如甲方违反此条, 乙方有权停止接入服务。

2.14 甲方如为经营性客户, 同时使用乙方 IP 地址资源发展客户时, 根据信息产业部令[2005]34号《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 甲方有为其客户进行 IP 地址备案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应在 IP 地址分配使用及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工信部指定的网站完成 IP 地址报备工作。如未及时报备, 乙方有权收回已分配的 IP 地址。

2.15 甲方需保证连接到租用线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16 甲方有权对通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2.17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攻击、病毒传播、网络陷阱等危险, 甲方应加强内部管理, 采取技术和管理手段, 以保护网络安全和自身信息安全。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已提供必要条件的前提下,乙方根据本合同在3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所租用的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未能按时开通,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及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2 乙方负责处理所辖范围内的通信故障,负责维护业务接入光纤传输通路和光电转换器。甲方终端设备由甲方自行维护。

3.3 乙方负责互联网专线的开通,以每条专线实际开通的日期作为起租日期,实际开通日期以双方确认开通日期为准。如果甲方在电路开通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确认且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则乙方有权以第六个工作日作为起租日期。

3.4 乙方对出租的互联网专线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5 甲方在互联网专线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并根据专线实际开通日期正常收取月租费,同时一次性费用不予退还。

3.6 乙方在甲方本协议期限内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3.7 乙方出于服务、技术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实施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将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正常通信服务的,应提前72小时通知甲方的联系人。由于甲方提供的信息错误或联系人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未经提前通知造成甲方业务中断的,乙方应按中断时长的双倍时间减免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8 若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乙方有权立即中止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通知甲方在一定时间内改正,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而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如有关主管部门向乙方下达涉及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禁令或类似要求,乙方可立即予以执行,但应同时告知甲方,在甲方查找原因及时纠正且主管部门通知恢复后再行恢



复服务, 在此种情形下, 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3.9 如甲方将自带 IP 地址或本协议约定的互联网专线服务转租或提供给互联网单位(附件二)、ISP 等单位用于经营性活动,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并无须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按照影响程度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3.10 甲方应接受乙方配合政府主管部门有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情况进行的定期监督检查。若出现违反国家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内容,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 不再续期。

3.11 为防止用户有意无意的操作引起的黑客攻击、病毒扫描对整个网络和其他用户产生影响, 乙方有权在确认甲方已引发网络安全问题时关闭甲方的端口, 且甲方需在 48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第四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4.1 甲方租用乙方 200 M (速率) 互联网专线的资费如下:

4.1.1 一次性网络端口调测费: / 元 (含税), 现优惠至 / 元 (含税)。终端设备由甲方自行购买。

4.1.2 互联网接入服务使用费: 采用包月方式, 使用费标准价 / 元 / 月 / 条 (含税), 现优惠至 元 / 月 / 条 (含固定 IPv4 地址 个, IPv6 地址 / , 含税); 采用包年方式, 使用费标准价 / 元 / 年 / 条 (含税), 现优惠至 64800 元 / 年 / 条 (含固定 IPv4 地址 12 个, IPv6 地址 / , 含税)。

若甲方另需增加固定 IPv4 地址 / 个, 则另行缴纳 IPv4 地址使用费 / 元 / 月 (含税), 若甲方需增加固定 IPv6 地址 / , 则另行缴纳 IPv6 地址使用费 / 元 / 月 (含税)。甲方自带 IPv4 地址 / , IP 地址代播费 / (含税), 甲方自带 IPv6 地址 / , IPv6 地址代播费 / (含税)。甲方总计 IP 月使用费为 / 元 / 月 (含税)。

4.1.3 本合同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 其中凡涉及基础电信业务,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 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 %; 涉及广告、咨询、技术服务等纳入现代服务业增值税范围内的业务, 适用增值税税率 / %; 设备租赁、设备(终端)销售类业务, 适用增值税税率 / %; 其他未列明业务, 其增值税税率适用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4.2 如在合同期内因政府资费政策调整,本合同中所述资费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的租用费用,但若政府资费政策为强制性标准,则无论甲方是否书面认可,均应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否则,乙方可以终止服务并终止合同而不被视为违约。

4.3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向乙方缴纳一次性费用(不可抗因素除外);在服务开通后,月租费由甲方向乙方按 / 缴纳。甲方付费方式为 托收/转账。

4.4 甲方应按约定的缴费日(每月 / 日)前向乙方缴纳月租费及其他费用。甲方租用乙方的服务开通后,如服务起始日早于首个缴费日,则在首个缴费日按实际使用天数缴纳本月及次月的租用费。如服务起始日晚于每月约定的缴费日,则当月租用费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转入次月一并缴纳。甲方退租乙方服务的当月,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每月计费期为当月1日零时至当月最后一日24时。如遇资费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南京市 分公司

银行账号: 32000662101014106989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市城中支行

4.5 甲方应按期支付通信费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每逾期一日应支付欠费金额 3‰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通信费用超过 30 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向甲方追缴欠费及违约金。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19,每天 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6.2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互联网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互联网专线电路出现月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基本月租费 $\times 12$ 个月 $\div 365$ 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经乙方核实后在下月租费中减免。

6.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6.3.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6.3.2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6.3.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责任。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一方因法律法规规定、法院命令、有权的国家机构要求而披露，或者为遵守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而披露的情形除外）。如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事件。

第十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满意前提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2 双方对与本合同相关的网络设施设备所承担的质量保证和日常维护责任的界面划分以设备所有权归属为依据，谁所有谁负责。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3.5 本协议所有附件和订单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盖章：

签署日期：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一：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接入中国联通互联网的单位和（或企业、个人），以及在中国联通互联网上提示信息服务的信息源，必须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认真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计算机互联网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

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

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二、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四、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内容负责。

五、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六、违反上述规定，中国联通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用户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互联单位名单

互联单位名单

互联单位	经营的网络
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	中国长城互联网 (CGWNET)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宽带互联网 (CHINANET)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中移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互联网 (CMNET) 中移铁通互联网 (CTTNET)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中心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CERNET)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中国科技网 (CSTNET)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互联网 (CIETNET)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广电互联网 (CBNET)

